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17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于2018年10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及相关文件。

近期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补充和修订内容如下：

1、在“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关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评估事项的说明”之“（一）佳纳能源前两次增资之间、前次评估与本次交易作价之间佳纳能源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部分对本次重组佳纳能源市盈率和市净率与近年同类收购案例标的资产水平对比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在“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关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评估事项的说明”之“（二）MJM 前次评估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对 MJM 两次评估差异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3、在“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佳纳能源”之“（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佳纳能源主要产品及服务”部分对钴价变化对佳纳能源未来毛利率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4、在“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四）交易标的评估值敏感性分析”部分对佳纳能源采取的管理汇率风险的有效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5、在“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关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评估事项的说明”之“（五）佳纳能源和青岛昊鑫 2018 年度预测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部分对 MJM 经营及生产线建设情况对佳纳能源本次估值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